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65号

当事人：乌苏市天天家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156883065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正和商城
二楼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努尔艾力接到举报线索后，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正和商城二楼13号的乌苏市天天家居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乌苏市天天家居正常营业，经营场所内正在开展九阳净水器推广宣传活动，现场约有30人。经现场核实了解，参加宣传活动的人员系乌苏市天天家居会员，是接到电话被邀请参加的宣传活动，会员电话号码是由乌苏市天天家居销售人员童玲提供给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1日立案，并指派王林、努尔艾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乌苏市天天家居与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2022年3月下旬，乌苏市天天家居销售人员童玲无偿将本店3000条左右会员电话号码信息提供给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由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打电话给顾客邀约参加宣传活动，自2022年3月29日开始，截至案发时，共举办宣传活动6场，合计190余人参加。另查明，乌苏市天天家居提供给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的会员电话号码信息均未征得会员同意，双方就客户电话号码信息和宣传场地使用事项未达成任何交易，当事人乌苏市天天家居未获利，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乌苏市天天家居提供的王建利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王建利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泄露客户电话号码信息给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泄露客户电话号码信息给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的事实；证明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将消费者电话号码信息提供给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的事实；

6. 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宣传人员周兰康提供的客户电话号码信息表格 1 份，证明当事人向石河子市卿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会员电话号码的数量；

7. 现场拍摄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6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议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九）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